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关于发布实施〈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21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及中止发行等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4.77元/股（含14.7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76元/股、申购数量等于50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5月10日14:59:19:407的配售对象中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14:59:18:82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上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顺序从后往前将171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共剔除923个配售对象，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0,1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4,598,75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3日（T日）进行网上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

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如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0.56倍（截至2021年5月10日，T-3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7.5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4.0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2,626.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0,97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59.81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011.07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10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经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47号文同意注册。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东莞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奇德新材”，申购代码为“30099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104.00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416.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

售）发行数量为10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2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05.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9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0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5月1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同时确定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4.13.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7.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30,970.8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011.0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1年4月30日（T-6日）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1年5月1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日）9:30—15:00。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T日）09:15—11:30、13:00—15:00。

2021年5月1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1年5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

五、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3.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2.11.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算）；

3.17.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4.14.7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算）；

六、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4.7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截至2021年5月1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0.56倍。

2、截至2021年5月10日（T-3日）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T-3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市盈率=收盘价/每股收益）
300644	南京聚隆	0.97	0.98	32.10	33.00	36.39
002896	捷成股份	0.63	0.46	22.83	43.36	50.62
603286	日盈电子	0.17	0.14	13.68	79.88	97.00
003021	兆威机电	2.88	2.62	89.36	29.98	31.68
603159	上海谊红	0.29	0.28	13.89	47.90	53.42
300151	昌红科技	0.38	0.34	29.47	77.56	86.68
002965	祥鑫科技	1.07	0.93	30.16	28.07	32.24
平均值					48.51	56.4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5月10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摊薄的市盈率为17.52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告》）。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图报价，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

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认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32,626.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7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30,970.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959.81万元(不含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011.07万元。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网下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后事项影响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实施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